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

<b>被执行人姓名/名称:</b>	广西新龙药业有限公司
<b>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b>	9145120006****880C
<b>执行法院:</b>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b>省份:</b>	广西
<b>执行依据文号:</b>	(2019)桂1202民初145号 <a href="#">点击了解更多</a>
<b>立案时间:</b>	2021年02月04日
<b>案号:</b>	(2021)桂1202执恢87号
<b>做出执行依据单位:</b>	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
<b>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b>	判决如下：一、被告广西新龙药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成都诚实通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01万元元及违约金74866.22元（自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1月31日的违约金）；二、被告广西新龙药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成都诚实通贸易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1日至被告履行清偿欠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以201万元为本金，并按日利率0.018125%计付）；三、被告广西新龙药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成都诚实通贸易有限公司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6646.57元；四、驳回原告成都诚实通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524元，减半收取1226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成都诚实通贸易有限公司负担723元，由被告广西新龙药业有限公司负担1153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广西新龙药业有限公司负担。上述金钱给付义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义务人逾期不履行的，权利人可自判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者向与本院同级的义务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b>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b>	全部未履行
<b>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b>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b>发布时间:</b>	2021年02月24日
<b>法定代表人:</b>	韦云东

关闭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